



# 宜蘭縣政府公報

##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13年5月 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刊行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379期

## 法規

- 修正「宜蘭縣美術館收費及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宜蘭縣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3
- 修正「宜蘭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補助獎勵辦法」……5
- 修正「宜蘭縣生態保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6

## 政令

### 建設處

- 修正「宜蘭縣政府石城稽查站管理要點」……8

### 教育處

- 訂定「宜蘭縣政府所屬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回饋金收入及支用要點」……10
- 修正「宜蘭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發展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11
- 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13
- 「宜蘭縣國民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停止適用)……13
- 修正「宜蘭縣補助學校體育團隊參加外縣市各項體育競賽實施要點」……16

## 公 告

### 建設處

- 宜蘭縣 113 年度建築物弱層補強補助申請.....17
- 委託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查建築執照申請案件.....20

### 地政處

- 公示送達：宜蘭縣縣管河川區域變更河川區使用分區調整案編定結果通知書  
(所有權人：灶君祀君、林立偉君、陳封明君) .....20

### 文化局

- 補正：宜蘭縣歷史建築「開蘭吳宅公廳」定著土地面積.....22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 工商旅遊處

- 預告訂定「宜蘭縣安農溪泛舟水域遊憩活動限制及活動注意事項」.....23
- 預告廢止「宜蘭縣轄內水域從事泛舟活動應注意事項」.....23
- 預告修正「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25

### 財政稅務局

- 預告修正「宜蘭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27

# 法規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30062196B 號

修正「宜蘭縣美術館收費及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一「宜蘭縣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

附「宜蘭縣美術館收費及管理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美術館收費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40065034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30062196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之附表一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規費法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三條 宜蘭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一樓及二樓展廳得向民眾收取門票，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第四條 下列人員因公執行業務，出示服務證、識別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經本館登記後，免予收費。

- 一、洽辦公務及參加會議之人員。
- 二、上級機關或相關單位督導檢查業務人員。
- 三、執行委託環境清潔維護及餐飲遊憩設施服務人員。
- 四、新聞媒體採訪人員。

第五條 本館因推行重大縣政措施、辦理教育推廣、美術館行銷等活動，或為促進館際交流、學術研究等其他事由，得經本局核可，對特定參加人員或團體減收或免收參觀費用。

第六條 民眾入館參觀應遵守入館須知，如附表二。

第七條 使用本館場地設備，應繳納使用規費及保證金，如附表三所定。

第八條 使用本館進行拍攝或錄影者，應先檢附企劃書向本局申請許可。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 宜蘭縣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

|      | 類別  | 單位       | 收費標準<br>(新臺幣) | 說明                       |
|------|-----|----------|---------------|--------------------------|
| 一般展覽 | 全票  | 人<br>(次) | 50 元          |                          |
|      | 優待票 | 人<br>(次) | 30 元          | 20 人以上團體一次購票入場者，每人 30 元。 |

|                |   |          |   |
|----------------|---|----------|---|
| 產業票<br>(含非實體票) | 人<br>(次)  | 20 元     | 合法立案之「住宿及餐飲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及相關業者，得出示證明向本館購買，每次最低需購滿 500 張。  |
| 免費參觀           | 人<br>(次)  | 免費       | 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示有效身分證件，得免費參觀：<br>一、設籍本縣之縣民。<br>二、年滿 65 歲以上。<br>三、持有效學生證明之學生。<br>四、身心障礙人士及隨同陪伴之 1 人。<br>五、身高未滿 115 公分或未滿 6 歲之兒童。<br>六、臺灣銀行員工（憑員工證）。<br>七、內政部認定之榮譽志工（憑志願服務榮譽卡）。<br>八、帶團參觀並持有交通部觀光署核發之導遊證。<br>九、持有國際博物館學會（ICOM）、美國博物館學會（AAM）或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會員證。 |
| 特展             |   | 由本館另行公告。 | 特展門票依展示內容及性質，以本館現場公告為準。   |
| 備註             | 1. 美育推廣活動由本館提供之材料、物品，其費用以本館現場公告為準。<br>2. 於本館進行導覽服務，使用本館提供之語音導覽設備或專人導覽之費用以本館現場公告為準。<br>3. 於布（撤）展期間、館慶活動、美術節、國際博物館日或其他與美術活動相關之特殊節日，本館得公告免費參觀。 |          |   |

◎附表二：

**宜蘭縣美術館入館須知**

民眾入館參觀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六歲以下兒童應由家長或教師陪同入館。
- 二、館內展品除互動裝置藝術以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觸摸或移動。
- 三、不得大聲喧嘩或追逐嬉戲。
- 四、不得攜帶食物或飲料入館，並禁止吸菸。
- 五、除經許可者外，禁止於館內攝影或拍照。

◎附表三：

**宜蘭縣美術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 類別 | 費用項目 | 金額 | 備註 |
|----|------|----|----|
|----|------|----|----|

|   |       |      |                                      |
|---|-------|------|--------------------------------------|
|   |       | (元)  |                                      |
| 基本費   | 場地使用費 | 5000 |                                      |
|   | 場地清潔費 | 1000 |                                      |
| 保證金   | 一般保證金 | 5000 |                                      |
| 附加使用費   | 冷氣使用費 | 800  | 若使用冷氣需計收冷氣費，每小時以 800 元計費，未滿一時以一小時計算。 |
| <p>1. 場地使用費、清潔費等各項費用計算方式：以日計算，未滿一日以一日計算。冷氣費以每小時 800 元計之。</p> <p>2. 經核准後，活動或拍攝當日三日前辦理繳交保證金。</p> <p>3. 政府機關申請免費使用本場地，經本局同意者，得免費使用本場地，並免繳交保證金；本縣合法立案之非營利組織向本局申請使用場地，經本局同意者，得免繳基本費，惟仍應繳交保證金及附加使用費。</p> <p>4. 本場地布置不得拆除展示板，嚴禁使用釘子，腳架及相關物品均需加裝保護墊，禁止飲食、嚼檳榔及口香糖、吸煙；嚴禁亂丟煙蒂、垃圾及踐踏草皮；建物及設施應避免汙損，撤場前應清潔回復原貌，垃圾應自行處理，不得留置場內。</p> <p>5. 保證金於申請人活動結束，回復場地原狀後，無息返還。使用本場地，如有損壞或遺失物品時，應視其損害程度於該保證金中扣抵，如有不足，並得追繳。</p> <p>6. 本場地僅提供一般用電，申請人如有特殊用電需要，應自行準備。</p> <p>7. 本館展覽檔期內，展場空間不予外借。</p> |       |      |                                      |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30067998B 號

修正「宜蘭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補助獎勵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校附設幼兒園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補助獎勵辦法」。

附「宜蘭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校附設幼兒園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補助獎勵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校附設幼兒園 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補助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40049160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30067998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原名稱：宜蘭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補助獎勵辦法；新名稱：宜蘭縣所

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校附設幼兒園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補助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四項及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就讀於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併稱學校）之特殊教育學生，未安置於特殊教育班者，其所屬學校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向本府申請實施。

前項特殊教育方案，指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資賦優異學生多元資優教育方案。

第三條 學校應依據特殊需求學生之能力及需求，結合校內人力、學術機構、社區、衛生醫療、社會福利及志工等資源，擬具特殊教育方案。

第四條 特殊教育方案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依據。
- 二、目的。
- 三、實施對象及其特殊教育與專業服務需求評估說明。
- 四、辦理方式及內容，包括課程、教學、輔導及服務內容。
- 五、師資、人力資源及行政資源。
- 六、空間及環境規劃。
- 七、辦理期程。
- 八、經費概算及來源。
- 九、預期效益。

第五條 本府受理第二條第一項之申請後，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學校依本府審查通過之特殊教育方案內容執行。

第六條 學校於辦理特殊教育方案期間，應設專屬之服務空間，並指派教師專責辦理及聯繫校內、外與特殊教育方案有關之各項事務。

學校應就執行特殊教育方案教師之需要，提供行政、教學、輔導及評量之支援服務。

第七條 本府得依年度經費編列情形，補助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之授課人員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教材費及印刷費等相關費用。

第八條 學校應於特殊教育方案執行結束後，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檢討其成效，並完成執行成果報告，報本府備查。

第九條 本府就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之行政效能、經費運用及課程教學等事項，得派員訪視。有缺失者，本府應通知限期改善；改善結果納為下次訪視項目。

本府依前項訪視結果，對辦理成效優良之學校給予獎勵。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30070758B 號

修正「宜蘭縣生態保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附「宜蘭縣生態保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全部條文。

**縣 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生態保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50159416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2 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30070758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

第一條 本準則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及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宜蘭縣生態保育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生態保育法人），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宜蘭縣，以辦理生態保育事務為主要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許可設立，並向法院登記之地方性財團法人。

第三條 生態保育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二百萬元。  
前項捐助財產之現金總額比率，應為百分之百。

第四條 生態保育法人名稱應冠以財團法人、宜蘭縣之文字及生態保育屬性。

第五條 申請生態保育法人設立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款規定文件一式四份，向本府提出。

第六條 生態保育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文件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請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送本府及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第七條 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法院完成設立登記之日起九十日內，將捐助之財產全部移歸生態保育法人，並由生態保育法人報本府備查。

第八條 生態保育法人財產之運用，應符合本法第十九條規定。

第九條 生態保育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生態保育法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為獎助或捐贈，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金額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不受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規定之限制。

第十條 生態保育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及編製財務報告，並報本府備查。

前項會計制度及財務報告編製，準用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民間捐助之生態保育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本府備查。

政府捐助之生態保育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本府核定。

前二項生態保育法人之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外，並應依下列指導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 一、實踐章程所訂宗旨。
- 二、遵守法令。
- 三、堅守利益迴避。
- 四、財務透明。
- 五、資訊公開。
- 六、自主管理。
- 七、防範活動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第十二條 生態保育法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應送本府備查之資料如下：

- 一、工作計畫。
- 二、經費預算。
- 三、工作報告。
- 四、財務報表。

前項各款之格式、項目及應記載事項，應依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定方式編製。

第十三條 生態保育法人登記後，其設立許可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申請許可變更。

前項申請經本府許可後，生態保育法人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並自取得法院換發之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本府及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本府依本法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為政府捐助之生態保育法人基金遴聘董事或監察人，其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

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應於生態保育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四個月前至二個月前之期間內，檢附推薦意見、推薦代表之同意書、基本資料及學經歷證明文件，將推薦代表函報本府。

前項推薦意見，應註明推薦代表所屬下列類別：

- 一、原捐助或捐贈公法人有關業務人員。
- 二、對生態保育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 三、社會公正人士。

第十五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 政令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130057883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石城稽查站管理要點」第十七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石城稽查站管理要點」1份。

正本：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本府工商旅遊處、水利資源處、勞工處、民政處、農業處、地政處

副本：本府秘書處、建設處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石城稽查站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4 日府建管字第 0970019996 號函訂定全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府建管字第 1110129736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府建管字第 1130057883 號函修正第 17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檢查載運入境土石方之車輛及稽查人員之管理，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設石城稽查站及北宜公路稽查站，置稽查人員十名；其值勤時間及每日薪資依下列規定：

（一）石城稽查站：

1. 早班：

（1）值勤時間：凌晨零時至上午八時。

（2）薪資：以中班薪資加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2. 中班：

（1）值勤時間：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

（2）薪資：依勞動部最新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八小時計算。

3. 晚班：

（1）值勤時間：下午四時至晚上十二時。

（2）薪資：以中班薪資加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二）北宜公路稽查站：

1. 執勤時間：下午十時至上午六時。

2. 薪資：以石城稽查站晚班薪資計算。

三、稽查人員具勞工身分者，其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

前項稽查人員排定特別休假，應於十五日前向本府提出申請；本府依法發給代為值班人員加班費。

第一項稽查人員之特別休假，因每年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之日數，本府應發給之工資，依第二點第一款規定三班薪資平均值計算之。

四、接班之稽查人員應提早十分鐘到站進行交班作業（簽到、交辦事項），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到站時，應先電話通知在班之稽查人員。接班之稽查人員未到站前，在班之稽查人員部得擅自離開，並應回報本府建設處（以下簡稱主管單位）。

五、接班之稽查人員逾第二點規定時間二十分鐘以上者，應依規定請假，未請假者，該班視同曠職。

六、因故須請假或調班者，應是先填寫假單或調班單送達或傳真至主管單位，非本府上班時

間請假，應同時以電話通知主管單位承辦人，凡未填寫假單及調班單者，一律以曠職論。

七、事病假均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八、除天災或經主管人員通知特殊狀況外，稽查人員應按排班表出勤，並應於差勤紀錄表確實簽到及簽退。

九、稽查人員於執勤時應穿著規定之制服並配戴識別證，夜間應增穿反光背心。稽查人員於執勤時不可喝酒、嚼檳榔、口香糖、賭博及觀看電視。

十、稽查人員應於站外值勤負責攔車，並辦理稽查業務，避免載運入境土石方車輛闖關。

十一、稽查人員應負責清理稽查站四周及站內之環境衛生，並應將前一日之差勤紀錄表傳真至主管單位。

十二、稽查人員應對持有流向證明文件（四聯單）及入境三聯單之車輛查核載運內容是否與申請內容相符，相符者，簽收三聯單後放行；對未持有三聯單之車輛，應查核載運內容，如屬生產原料者，應將通行時間、車號、駕駛人姓名、載運內容及載運之目的地，登記於未持三聯單載運非土石方入境車輛紀錄表後放行。

稽查人員得代收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同意核准最終處理事業廢棄物之網路申報之委託共同處理管制遞送三聯單及確認單後放行，其聯單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備查。

非屬前二項情形者，稽查人員應勸阻車輛折返。

十三、車輛未依規定停車受檢者，稽查人員應通知梗枋攔檢站勸阻折返；車輛未依勸阻折返者，梗枋攔檢站駐警人員應記錄駕駛人姓名及車牌號碼，並回報稽查人員記錄於差勤紀錄表後，由駐警人員護送違規車輛離境。

十四、本府警察局、環境保護局、農業處、地政處、水利資源處、工商旅遊處、民政處及建設處等機關（單位）應派員擔任督導官，依排定之日期不定時督導稽查人員執勤情形。

督導官應依稽查站督導查核紀錄表督導項目進行督導，將紀錄表第一聯存於石城稽查站專用資料夾內，第二聯攜回本府，並將入境三聯單（第一聯）及相關資料攜回本府轉交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收執。

十五、違反本要點之相關規定累計達三次者，立即解僱。

十六、稽查人員如有違法之情事，除依法辦理外，並予解僱。

十七、有關員額管制、僱用及待遇福利部分，比照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約用人員僱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教資字第 1130049524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所屬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回饋金收入及支用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所屬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回饋金收入及支用要點」1 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所屬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回饋金收入及支用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資字第 1130049524 號函訂頒全文四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運用本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校舍屋頂及其他校園公有空間出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回饋金，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回饋金，指本府或學校與廠商簽約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產生之收入。
- 三、回饋金應以收支對列方式納編預算並依第四點規範用途運用之。
- 四、本要點回饋金使用用途如下：
  - （一）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學生扶助事項。
  - （二）急難特殊救助事項。
  - （三）弱勢學生補助事項。
  - （四）改善及充實校園環境設備。
  - （五）公有財產修繕。
  - （六）能源教育推廣及宣導等相關活動。
  - （七）能源使用相關費用。
  - （八）節能減碳相關工程。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教多字第 1130053770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發展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五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發展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1 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發展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多字第 1090201931 號函訂定全文共 9 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多字第 1130053770 號函修正第 4、5 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注重本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個別差異，鼓勵發展課後社團活動，以統整學習經驗，充實生活知能，並培育多元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課後社團活動，指學校於課綱所訂之學習節數外，考量學生興趣、需求、師資及場地設備等條件下所成立之社團，在教師輔導下進行之學習活動。  
學校社團類別如下：

- (一) 學藝性社團：語文類、科學類等社團。
- (二) 才藝性社團：音樂類、表演團隊類、視覺藝術類等社團。
- (三) 體育性社團：球類、田徑類等社團。
- (四) 其他類別社團。

### 三、學校辦理課後社團活動之實施原則如下：

- (一) 由學校主辦，並由相關處(室)負責規劃辦理，必要時得與家長會、基金會及地方社團合作。
- (二) 得依本要點擬訂實施計畫，其內容應包括社團活動時間、課程及教材內容、場地規劃、師資聘任、收費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並於學生選填課後社團前公告之。
- (三) 委託他人經營時，其經營方式由學校與受託經營者協議訂定；其實施計畫之內容應符合本要點之規定。
- (四) 得邀集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成立學生課後社團審議小組，審議實施計畫所訂事項，並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 應提供校內各項設施及設備，供社團活動使用；有使用校外之場所、設施或設備之必要時，應以師生安全為優先考量。
- (六) 以學校學生自願並取得家長同意後參加為原則。

### 四、學校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課後社團活動指導教師；有外聘指導教師之必要時，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具有該項專長之合格教師。
  - (二) 外聘之體育性(運動性)社團指導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由學校就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依序聘任，並核發聘書：
    1. 持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有效教練證。
    2. 具體育(運動)相關科系學經歷或相關能力檢定、競賽證明。
  - (三) 未具教師資格但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1. 國內外大學以上符合活動課程相關科系畢業者。
    2. 曾獲選為直轄市或縣(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或近五年內曾參加直轄市或縣(市)主辦之相關專長公開表演、展示、競賽得獎，且其專長符合活動課程者。
    3. 曾獲得國家級、直轄市或縣(市)級，公開辦理之能力檢定、檢核或鑑別證書，且符合活動課程者。
    4. 經學校認定具特殊專長，符合活動課程內容且具有相關證明者。
- 學校外聘課後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辦理。

學校外聘課後社團活動指導教師時，應簽訂勞動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

### 五、學校辦理課後社團活動之收費及經費開支基準如下：

- (一) 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經費得由參加學生平均分攤。
- (二) 各類課後社團活動收費項目包含教師授課之鐘點費及行政費等，其中鐘點費不得少於

百分之七十，行政費依比率調整之。

- (三) 現職教師或兼代課教師，國民小學每節以新臺幣四百元，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四百五十元；另社團聘請校外指導教師鐘點費，以新臺幣八百元為原則，得依教師之學經歷或專業能力等級酌予提高，每節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 (四) 課後社團活動得視需要，置助教一名或二名；助教鐘點費應以該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二分之一為支給上限。
- (五) 課後社團活動之經費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學校公庫專款專用，核實支給，其管理及支用應遵守宜蘭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及會計相關法規。另屬委託經營者，則依委託契約辦理之。
- (六) 行政費支用範圍：
  - 1. 業務費：膳費、文具紙張費、郵電費、印刷費、水電費、耗材及其他與社團活動有關之費用。
  - 2. 設備費及維護費：與社團教學有關之設備（經常門）及維護。

六、學校應訂定課後社團活動退費計算方式，其計算基準如下：

- (一) 開課前申請退費者，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二) 開課後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二。
- (三) 開課後逾全期三分之一未逾全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一。
- (四) 開課後逾全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 (五) 學校因故停課且未補課時，應依上課天數比例辦理退費；學生請假天數不得申請退費。

七、學校辦理課後社團活動，進行較具危險性之校外活動時，應善盡指導、提醒之責，以強化學生課後社團活動安全之保障。

八、學校應定期考核課後社團活動。

本府得不定期督導考核學校課後社團活動辦理情形；經督導考核績效不良、辦理不力或經費收支不當者，應予輔導改進。

九、學校聘有專任運動教練之課後訓練、代表學校參賽之體育或學藝團隊，依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130059171B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全文，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另「宜蘭縣國民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停止適用，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1 份。

正本：全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010066130A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050064819 號函修正第 2、6 點及附件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052325304 號函修正第 6 點及附件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080021219A 號函修正第 1、2 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130059171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10 點（原名稱：宜蘭縣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新名稱：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各校）常態編班作業，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十三條訂定本規定。

各校辦理編班相關事宜，除本準則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定辦理。

二、各校之編班原則如下：

- （一）公平、公正、公開。
- （二）常態編班。
- （三）男女合班。
- （四）各班級間學生數及班級內男女學生人數均衡。
- （五）特殊教育學生學習之需求。
- （六）兼顧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之需求。

教師與其子女，應以編配於不同班級為原則。

各校除新生應編班外，其他各年級維持原有編班。但得於國小三年級、五年級或另有增減班情形時重行編班。

三、各校應成立編班委員會，由校長、兼任行政教師代表、導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負責籌劃與執行編（調）班及分組學習事宜。該校如採學業測驗方式，應設工作小組；其組織由學校編班委員會訂定。各校編班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編班作業一週前，公告編班時間、地點，新生之編班作業應通知全體家長參觀，並請主管機關派員到校督導。
- （二）辦理編班（包括調整班級及增減班）作業。
- （三）公告學生編班名冊於校內。
- （四）依本準則之規定編配導師。

四、各校辦理編班作業前，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及個案會議，並作為編班委員會辦理依據：

- （一）特推會：
  1. 考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生特殊學習需要，優先安排適當教師擔任導師。
  2. 依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縣鑑輔會」）決議酌減學生人數，送交編班委員會逕行編班。

(二) 個案會議：針對學習適應困難之特殊個案，由輔導室（組）召開個案會議，討論安置事宜，並將會議結果送交編班委員會參考。

經本縣鑑輔會核定安置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依本府訂定之「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與輔導辦法」辦理安置，並依「宜蘭縣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學生常態編班標準作業流程（如附表）」實施。

五、新生班級導師抽籤，應由各班導師到場親自抽籤，無法親自抽籤者，應事先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抽。各班導師抽籤確定後，除因離職等特殊情形外，各年級導師以維持不變為原則。

六、各校訂定年級內分組學習計畫時，應邀請特教教師及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參加，並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需求。

七、學生經編班確定後，不得調班為原則。但學生於原班級適應不良者，應依下列程序申請調班：

- (一) 由家長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但不得指定轉入班級。
- (二) 教務處受理後，應協調輔導室指派輔導教師瞭解及妥善輔導，如確實無法解決者，應召開編班委員會研議；會議議程得由輔導教師、原班級導師報告處理情形後，提請編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審議，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
- (三) 如獲同意調班，得由教務處視各班人數多寡，編入人數較少班級或適合輔導該生之班級；並應邀請擬轉入班級導師，參與編班委員會，俾瞭解學生，作為日後輔導參考。

(四) 編班委員會決議由教務處通知學生及家長。

八、各校編班方式如下：

- (一) 新生之編班方式，由本縣編班推動委員會討論決定之；經確認後應先公布周知，各校並以公開方式辦理。
- (二) 各校編班作業完成後，應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包括就讀班級及姓名）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並自公告日起七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抽籤時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 (三)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班級人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因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
- (四) 多胞胎者，得依其法定代理人需求，編於同一班級或分開編班，但不得指定班級及導師，並於編班作業完成後不得再調整。
- (五) 國小三年級、五年級學生，或另有增減班情形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得採測驗成績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 S 型排列、或公開抽籤、或採電腦亂數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2. 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經編班委員會認定，得於一般學生編班前先行編入適當班級。
- (六) 學生因故辦理轉學後再轉入時，基於考量學生適應環境能力，以轉入原班級為原則。
- (七) 學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經會議決議，

學生有調整班級之必要時，應檢附相關會議資料（包括輔導作為），報本府備查。

九、各校實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應訂定相關配套措施，以利學生之學習輔導，並應將編班作業、導師編配及分組學習等相關資料妥為保存三年，以備查考。

十、各校得依本規定，另訂作業計畫辦理之。

◎編按：本函補充規定第四點（二）標準作業流程，登載本府教育處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130044190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補助學校體育團隊參加外縣市各項體育競賽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附件，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補助學校體育團隊參加外縣市各項體育競賽實施要點」1 份。

正本：宜蘭縣各高級中等學校、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宜蘭縣議會、宜蘭縣議會謝議員正信服務處、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 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補助學校體育團隊參加外縣市各項體育競賽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8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體字第 0950157566 號函訂頒全文 11 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體字第 104018696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體字第 1110186534 號函修正全文 7 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體字第 1130044190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5 點附件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學校體育，提高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運動水準，鼓勵各級學校致力體育訓練，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縣轄內高中、國中或國小籌組體育團隊，至外縣（市）參加教育部、體育署、直轄市、其他縣（市）政府核准有案或中華民國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各項體育競賽，得申請補助。

三、本府視參加比賽之隊（職）員人數分別補助之，隊員（選手）按報名人數補助；職員視參加競賽規程規定報名職員人數而定。如無規定，以五人為限。

補助每隊參賽經費以六萬五千元為限，不足經費由參賽單位自籌。

每校依參賽項目之不同，每個單項體育團隊補助次數最多以二次為限，每次以一隊為限。

四、補助項目如下：

（一）交通費：

1. 參賽隊（職）員十五人以下者，補助一輛中型巴士專車車資，每天每輛以一萬元為限；十六人以上未達四十人者，補助一輛大型巴士專車車資，每天每輛以一萬二千元為限。

2. 參賽隊（職）員四十人以上者，再增加補助一輛中型巴士專車車資，每天每輛以一萬元為限；逾中型巴士可容納人數時，則補助大型巴士專車車資，或補助相當於每人搭乘自強號火車往返票價之車資。

3. 前二日車資補助，以實際支出費用，覈實補助。

（二）膳食費：每人每天二百五十元整，補助日數為比賽日數加一天。

（三）住宿費：每人每天六百五十元整，補助日數與比賽日數相同。

（四）雜支：不得超過經費總額百分之五。

五、各校體育團隊申請補助，應於比賽前十五日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並檢附競賽規程及報名表影本向本府申請。

六、經本府核准補助參加外縣（市）體育競賽之團隊，因故未與賽者，應繳回補助款。

七、經本府核准補助參加外縣（市）體育競賽之團隊，於競賽期間發生有損團隊榮譽之情事，經查屬實者，除依有關規定處理外，並應繳回補助款。

◎編按：本函附件實施要點第五點申請表，登載本府教育處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 公告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 1130051338A 號

主旨：宜蘭縣 113 年度建築物弱層補強補助申請。

依據：行政院 111 年 11 月 29 日院臺建字第 1110036744 號函同意修正「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11-114 年）」及內政部 111 年 10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17457 號令修正「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補助件數：6 件。

二、補助條件：

（一）建築物得以一幢或一棟為單位，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三十分者。

2.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者。

3. 經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六條規定緊急評估有危險之虞，並已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適當位置，張貼危險標誌者。

4. 經本府認定有補強必要者。

（二）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 欲辦理重建並已申請建造執照。

2. 住宅使用之比率未達二分之一之建築物。
3. 建築物為單一所有權人。
4. 公有建築物。
5. 經專業鑑定機構鑑定須拆除之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6. 申請結構補強已獲政府機關補助。
7. 經本府認定補強不具效益。

(三) 建築物作社會住宅使用者，不受前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之限制。

(四) 本府得視實際申請情況因地制宜排定優先辦理順序。

### 三、申請人資格：

(一) 公寓大廈已成立管理組織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以管理組織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

(二) 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組織者，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率逾二分之一同意（區分所有權同意比率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並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

四、補助金額及補助比率規定如下。但經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四十五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或經本府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補助上限得提高為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八十五為限。

(一) 補強方案 A（補強基準詳附件四）：

1. 施作層面積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2. 施作層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基本補助上限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五百平方公尺為基準，每增加五十平方公尺部分，補助增加新臺幣十萬元，不足五十平方公尺者，以五十平方公尺計算。補助上限不超過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二) 補強方案 B（補強基準詳附件五）：施作層面積不限，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 五、申請人檢附資料：

(一) 申請書（詳附件一）。

(二)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與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申請弱層補強補助之會議紀錄；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組織者，檢具建物登記謄本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詳附件二）。

(三) 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四)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報告書影本或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書影本。但建築物經本府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六條規定張貼危險標誌者，免附。

(五) 其他文件。

### 六、申請人進行弱層補強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作業流程詳附件三）：

(一) 檢具第五點所定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由本府核發補助核准函。

- (二) 經核定補助之申請人應於三個月內執行設計、監造或施工等事項，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補助資格。但經本府同意延長期限者，不在此限。
- (三) 弱層補強補助金額含設計、監造、施工及建築執照許可之簽證等相關費用，並得編列適當之修繕經費。
- (四) 弱層補強設計、監造作業，應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辦理。
- (五) 完成弱層補強設計圖說及預算書，於施工前應提送至內政部委託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內政部委託機構）進行審查作業，經審查通過後，始得向本府申請撥付設計階段之補助經費。
- (六) 弱層補強施工應委託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進行工程施作。
- (七) 弱層補強設計、監造及施工作業，應符合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取得執行機關許可證明文件。
- (八) 辦理弱層補強設計、監造及施工之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及營造業，應取得政府認可之弱層補強講習會參訓證明文件。
- (九) 弱層補強竣工並經本府書面或現場審查通過後，得向本府申請撥付施工及監造階段之補助經費。

七、弱層補強補助經費分為二階段，申請人得一次或分階段向本府申請撥付，其規定如下：

- (一) 設計階段，於弱層補強設計圖說及預算書經內政部委託機構審查通過後，得申請撥付設計之實際經費，並以不超過該機構審查通過之總補助經費百分之十為限，其應檢附文件如下：
  1. 申請函。
  2. 補助核准函。
  3. 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簽證之弱層補強設計圖說及預算書。
  4. 內政部委託機構審查通過證明文件。
  5. 弱層補強設計合約書。
  6. 設計單位參加弱層補強講習會參訓證明文件。
  7. 費用請撥領據。
  8. 其他文件。
- (二) 施工及監造階段，於工程竣工並經本府審查通過後，得申請撥付賸餘之補助經費，其應檢附文件如下：
  1. 申請函。
  2. 補助核准函。
  3. 弱層補強監造合約書及補強工程合約書。
  4. 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簽證之工程竣工圖、監造證明，及營造業出具之竣工證明。
  5. 符合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執行機關許可證明文件。

6. 監造單位及營造業參加弱層補強講習會參訓證明文件。

7. 施工前後照片。

8. 費用請撥領據。

9. 其他文件。

八、受理申請單位：宜蘭縣政府建設處（電話：03-9251000 分機 1321 吳小姐）。

九、受理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130053161B 號

主旨：宜蘭縣政府委託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查建築執照申請案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4 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協審範圍：原屬本府核發之非風景特定區、非重要濕地、非位於山坡地、非開發許可與用地變更、非供公眾使用、非屬消防設備會審、非擅自建造補辦執照等之農舍、住宅、辦公室、店鋪、診所等類似用途建築物及本縣學校增設雜項工作物（如增設昇降設備、圍牆．．．等）。
- 二、委託期限：自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
- 三、本案原則採單軌制，如向本府申請，請敘明公益性、必要性等原因辦理。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 1130054098B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縣蘭陽溪水系宜蘭河支流大礁溪（左岸二結一號堤防）、小礁溪（右岸結龍堤防）、蘭陽溪水系支流安農溪河川區用地範圍等中央管河川區域及蘇澳溪及其支流（白米溪及圳頭溪）縣管河川區域變更河川區使用分區調整案編定結果通知書予土地所有權人灶君祀。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18 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 20 日。
- 二、旨揭所有權人所有礁溪鄉刺仔崙段 76 地號土地經本府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辦理變更使用分區，以 113 年 3 月 7 日府地權字第 1130033484A 號公告在案。惟因旨揭所有權人無土地登記住址，加諸土地登記資料亦未登

載其身分證字號，致通知函無法投寄，爰依規定公示送達。

- 三、請旨揭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或管理人於本公示送達公告文張貼之翌日起 20 日內，攜帶私章及身分證明文件，於辦公期間前往本府（地址：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領取編定結果通知書。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編定結果通知書公示送達清冊

| 序號 | 鄉鎮市 | 地段   | 地號        |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 登記地址 |
|----|-----|------|-----------|----------|------|
| 1  | 礁溪鄉 | 刺仔崙段 | 0076-0000 | 灶君祀      | (空白)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 1130059190B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縣蘭陽溪水系宜蘭河支流大礁溪（左岸二結一號堤防）、小礁溪（右岸結龍堤防）、蘭陽溪水系支流安農溪河川區用地範圍等中央管河川區域及蘇澳溪及其支流（白米溪及圳頭溪）縣管河川區域變更河川區使用分區調整案編定結果通知書予土地所有權人林立偉、陳封明。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18 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 20 日。
- 二、旨揭所有權人陳封明所有蘇澳鎮永樂段 503、511 地號等 2 筆土地、林立偉所有刺仔崙段 469、470 地號等 2 筆土地，上開 4 筆土地經本府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辦理變更使用分區，以 113 年 3 月 7 日府地權字第 1130033484A 號公告在案。惟因旨揭所有權人已遷出土地登記住址，且現戶戶籍住址經戶政機關依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逕行暫遷至宜蘭市戶政事務所，致通知函無法投寄，爰依規定公示送達。
- 三、請旨揭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或管理人於本公示送達公告文張貼之翌日起 20 日內，攜帶私章及身分證明文件，於辦公期間前往本府（地址：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領取編定結果通知書。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編定結果通知書公示送達清冊

| 序號 | 鄉鎮市 | 地段  | 地號        |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 登記地址        |
|----|-----|-----|-----------|----------|-------------|
| 1  | 蘇澳鎮 | 永樂段 | 0503-0000 | 陳封明      | 宜蘭縣宜蘭市民權里 4 |

|   |     |      |           |     |  |
|---|-----|------|-----------|-----|--|
|   |     |      |           |     | 鄰中華路 146 號 2 樓<br>(宜蘭市戶政事務所)   |
| 2 | 蘇澳鎮 | 永樂段  | 0511-0000 | 陳封明 | 宜蘭縣宜蘭市民權里 4 鄰中華路 146 號 2 樓<br>(宜蘭市戶政事務所)                               |
| 3 | 礁溪鄉 | 刺仔崙段 | 0469-0000 | 林立偉 | 宜蘭縣宜蘭市梅洲里 4 鄰慈航一路 45 號<br>(現戶戶籍住址：宜蘭縣宜蘭市民權里 4 鄰中華路 146 號 2 樓；宜蘭市戶政事務所) |
| 4 | 礁溪鄉 | 刺仔崙段 | 0470-0000 | 林立偉 | 宜蘭縣宜蘭市梅洲里 4 鄰慈航一路 45 號<br>(現戶戶籍住址：宜蘭縣宜蘭市民權里 4 鄰中華路 146 號 2 樓；宜蘭市戶政事務所) |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130003171A 號

主旨：公告補正歷史建築「開蘭吳宅公廳」定著土地面積。

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本府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7 日府文資字第 0930005150 號及 110 年 11 月 17 日府文資字第 1100010518F 號歷史建築公告定著土地面積及其法令依據：
  - (一) 原公告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礁溪鄉開蘭一段 1043 地號，補正公告土地面積 4,278.40 平方公尺。
  - (二) 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載明事項。
- 二、附本府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7 日府文資字第 0930005150 號及 110 年 11 月 17 日府文資字第 1100010518F 號公告。
- 三、本公告期間為 30 日，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請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 1 式 3 份及本公告影本，逕送本府（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非投遞日），並由本府轉送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林 姿 妙

◎編按：本公告「公告事項二附件：93 年、110 年兩公告」，囿於篇幅恕不另贅；敬請洽詢本府文化局。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旅管字第 1130046328B 號

主旨：預告訂定「本縣安農溪泛舟水域遊憩活動限制及活動注意事項」草案、預告廢止「本縣轄內水域從事泛舟活動應注意事項」。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 二、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第 60 條。
- 三、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

公告事項：

一、本縣安農溪泛舟水域遊憩活動限制及活動注意事項：

- (一) 安農溪泛舟水域遊憩活動範圍為天山村下湖橋至張公園親水公園，同時允許漂浮活動範圍為大光明圳至下游張公園親水公園河段，至於蘭陽發電廠下游 500 公尺至泛舟起點（天山村下湖橋），為避免水域遊憩活動影響與干擾蘭陽發電廠運作，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 (二) 在安農溪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應具有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合法登記。
- (三) 業者應依本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本府籌設許可及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未具船型浮具未經申請許可不得營業帶客。
- (四) 未具船型浮具應依本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繳納規費辦理審查、檢查及註冊後，始得航行。並依同辦法規定期限申請特別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
- (五) 未具船型浮具經營業者，應遵守本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
- (六) 帶客從事泛舟活動範圍為天山村下湖橋至張公園親水公園河段，泛舟活動業者 2 家，每家業者不得超過 20 艘。
- (七) 業者應配置救生艇及合格救生員標準如下：
  1. 於安農溪帶客從事泛舟活動，業者應使用非動力救生艇作為前導船，每 10 艘泛舟艇配 1 艘非動力救生艇，泛舟艇未滿 10 艘以 10 艘計。
  2. 每艘泛舟艇應同時配置 1 名合格救生員，除隨行擔任安全救助工作外，不得有飆船及搭乘遊客營業行為。亦於安農溪之泛舟部分危險路段，如挑戰區之月眉圳取水口、驚險區之大光明圳取水口、萬富圳取水口、與戲水區之泛舟終點，各點每家配

- 置至少 2 名定點岸上警戒人員。救生員與岸上警戒人員需配有無線講機，以利及時救援，並建立緊急通報及自主救援作業機制，配置救生員及定點岸上警戒人員，以符合安全規範及降低意外風險。
- (八) 漂浮活動水域遊憩範圍由大光明圳至張公園親水公園河段。漂浮活動開放 2 家業者，每天 2 個梯次，並在專業與安全皆符合之狀態下，考慮遊憩範圍現有設施，每場次之每家帶客人數以 50 人為限，且需有安全警戒規劃，以每 10 個遊客搭配 1 位救生員，再擇三星橋下 1 處及萬富圳滑水道上游 1 處，各點每家各配置 1 位岸上警戒人員。
- (九) 發生緊急危難事件時，業者除應立即採取適當之安全救援措施，並同時向本府、消防單位通報。
- (十) 為保障遊客安全，在安農溪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應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保險。違反規定之業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第 3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十一) 業者應於活動前，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對遊客進行活動安全教育。
- (十二) 業者應提供保養良好、無損壞之舟具及裝備，並於遊客從事水域遊憩前，依下列程序檢查遊客裝備，於活動途中不得有棄置遊客之行為。
1. 提供合身及附有口哨合格救生衣、安全頭盔。另救生衣須附反光配件或反光塗（材料）。
  2. 確認救生衣、安全頭盔之扣環及連接帶，均無損壞及脫落。
  3. 確認遊客已確實穿戴救生衣及安全頭盔。
- (十三) 遊客於安農溪泛舟水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1. 應遵守活動安全教育規定，依說明及示範，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前確實穿戴救生衣及安全頭盔，並檢查裝備，且救生衣所有扣件及綁帶均應確認扣牢並綁妥。
  2.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不得脫下救生衣、安全頭盔或解開其扣環與連接帶。
  3. 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不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患有心臟病、高血壓、氣喘病、癲癇（羊癲症）等疾病者，應主動告知，並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另懷孕、12 歲以下未有家長陪同之孩童，應避免下水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4. 參加業者提供的活動，應確認業者之合格證照及所提供之安全裝備有效性。
- (十四) 帶客從事非動力各類浮具活動時，不得超過浮具原始設計乘載人數及乘載重量。
- (十五) 帶客從事其他非動力浮具活動，應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27 之 1 條有關其他浮具活動規定辦理。
- (十六) 業者違反本公告事項第七點規定，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十七) 泛舟（含漂浮活動）業者須經由評選機制，一併取得水域帶客從事泛舟（含漂浮活動）經營權，經營期限每期以 2 年為限。

二、鑒於「本縣轄內水域從事泛舟活動應注意事項」於「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已有相

關規定，爰予廢止。另考量安農溪環境特性另訂「本縣安農溪泛舟水域遊憩活動限制及活動注意事項」規定。

## 縣長 林 姿 妙

◎編按：本公告公告事項一、二「禁止從事水域遊憩範圍圖」，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旅管字第 1130046328C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25 條。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3 條第 2 款。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南津里 13 鄰縣政北路 1 號。
  - (三) 電話：03-950-5544 分機轉 31。
  - (四) 傳真：03-950-6174。
  - (五) 電子郵件：[azs568@mail.e-land.gov.tw](mailto:azs568@mail.e-land.gov.tw)。

##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訂定發布「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因交通部於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條，本辦法相關條文應配合修正之，並修正本辦法第二十五條有關救生艇相關規定，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原第二十條第二款之保險規定為：「前項責任保險及傷害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準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經查，前述辦法之項次與現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尚不相符，爰修正為「準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二、本辦法原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備妥動力救生艇至少一艘以上，作為緊急救生之用。」實與現實作業環境情況不符。蓋因安農溪之溪水深度不足之關係，無法使用動力救生艇，爰另於泛舟公告規範其相關安全事項以降低意外風險。爰本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補充修正為：備妥動力救生艇至少一艘以上，作為緊急救生之用。「其他法律或公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

## 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第二十條 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業者，應投保責任保險，並為乘客投保人身傷害保險；保險單及繳費證明，應送本府備查。</p> <p>前項責任保險及傷害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準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p> <p>小船經營業者應於船票或租船契約內，載明第一項規定之保險項目及及金額。</p>  | <p>第二十條 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業者，應投保責任保險，並為乘客投保人身傷害保險；保險單及繳費證明，應送本府備查。</p> <p>前項責任保險及傷害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準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小船經營業者應於船票或租船契約內，載明第一項規定之保險項目及及金額。</p>  | <p>一、本辦法原第二十條第二款之保險規定為：「前項責任保險及傷害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準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二、經查，前述辦法之項次與現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尚不相符，爰修正為「準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p>   |
| <p>第二十五條 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業者，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於許可之碼頭接駁乘客，並負責監視救生工作及設備。</p> <p>二、備妥動力救生艇至少一艘以上，作為緊急救生之用。<u>其他法律或公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三、設置合格救生員至少二名，救生衣配備，除按核定全船人數每人一件外，另應增備數量至少為核定乘客定額百分之十適於兒童使用之救生衣，每件救生衣應裝置鳴笛一只，乘坐未具船型浮具者並嚴格要求乘客穿著救生衣，同時浮</p> | <p>第二十五條 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業者，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於許可之碼頭接駁乘客，並負責監視救生工作及設備。</p> <p>二、備妥動力救生艇至少一艘以上，作為緊急救生之用。</p> <p>三、設置合格救生員至少二名，救生衣配備，除按核定全船人數每人一件外，另應增備數量至少為核定乘客定額百分之十適於兒童使用之救生衣，每件救生衣應裝置鳴笛一只，乘坐未具船型浮具者並嚴格要求乘客穿著救生衣，同時浮具上備置二只救生圈等救生設備，並宣導注意</p> | <p>一、本辦法原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備妥動力救生艇至少一艘以上，作為緊急救生之用。」實與現實作業環境情況不符。</p> <p>二、蓋因安農溪之溪水深度不足之關係，無法使用動力救生艇，爰另於泛舟公告規範其相關安全事項以降低意外風險。</p> <p>三、爰本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補充修正為：備妥動力救生艇至少一艘以上，作為緊急救生之用。「其他法律或公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

|  |  |  |
|--|--|--|
| <p>具上備置二只救生圈等救生設備，並宣導注意事項。</p> <p>四、其他不得妨害航行安全之行為。</p> <p>前項第三款救生圈、救生衣應經航政主管機關或驗船機構之認可，或符合相關國際公約、中華民國國家標準。</p> | <p>事項。</p> <p>四、其他不得妨害航行安全之行為。</p> <p>前項第三款救生圈、救生衣應經航政主管機關或驗船機構之認可，或符合相關國際公約、中華民國國家標準。</p> |  |
|--|--|--|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財稅規字第 1130165142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 二、修正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6 條之 1。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165 號。
  - (三) 電話：03-932-5101 分機轉 231。
  - (四) 傳真：03-932-0653。
  - (五) 電子郵件：[kzyzheng@mail.e-land.gov.tw](mailto:kzyzheng@mail.e-land.gov.tw)。

##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鑑於臨時人員之定位轉變，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日以院授人組字第一一三二〇〇〇〇三四一號函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之名稱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宜蘭縣政府以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府人力字第一一三〇〇二八六八四號函修正「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要點」之名稱為「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要點」；為配合修正相關文字，爰擬具「宜蘭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修正草案，要點如下：

- 一、「臨時人員」修正為「約用人員」。(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至第四條)
- 三、依行政院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院臺規字第〇九一〇〇六〇二二〇號書函，法規採「全案修正」者，並無區別「未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必要，故在法制體例上，其末條之修正原則乃採新訂定法規之方式辦理。本辦法本次修正係「全案修正」，爰修正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八條)

### 宜蘭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規定，由縣統籌分配鄉(鎮、市)之款項，應本調劑財政盈虛為原則訂定之。   | 依法制體例，修正立法授權之文字敘述。                  |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對宜蘭縣縣統籌分配稅款(以下簡稱縣統籌)之分配，依本辦法之規定。   | 修正部分文字。                             |
| 第三條 宜蘭縣縣統籌分配稅款(以下簡稱縣統籌)，為縣以在鄉(鎮、市)徵起之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等三項稅收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鄉(鎮、市)，並設立專戶存儲；專戶所生之孳息，均留存於專戶內，列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br>前項縣統籌分配鄉(鎮、市)之款項，即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不得低於當年度縣統籌分配稅款各項稅收之實徵數百分之九十，餘為縣統籌保留數，即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 第三條 縣統籌，為縣以在鄉(鎮、市)徵起之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等三項稅收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鄉(鎮、市)，並設立專戶存儲；專戶所生之孳息，均留存於專戶內，列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br>前項縣統籌分配鄉(鎮、市)之款項，即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不得低於當年度縣統籌分配稅款各項稅收之實徵數百分之九十，餘為縣統籌保留數，即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 修正部分文字。                             |
| 第四條 占縣統籌核定數百分之九十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鄉(鎮、市)之事項依序如下：<br>一、基準財政紬數分配：基準財政收入不敷基準財政需要額者，按其紬數給與分配。   | 第四條 占縣統籌核定數百分之九十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鄉(鎮、市)之事項依序如下：<br>一、基準財政紬數分配：基準財政收入不敷基準財政需要額者，按其紬數給與分配。   | 一、修正部分文字。<br>二、因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 |

(一) 本辦法所定基準財政收入，以近三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含專案補助金額）及鄉（鎮、市）各項稅課收入決算數平均值計算。

(二) 本辦法所定基準財政需要額，規定如下：

1. 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按各鄉（鎮、市）最近三年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決算數，除以實際員額乘以預算員額後之金額平均值計算。
2. 基本辦公費：按正式編制員額數乘行政院核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支出核列之審核原則基準設算。
3. 當年度鄉（鎮、市）民代表研究費及村（里）長事務費：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計算。
4. 約用人員人事費：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聘用之教保員、廚工及配合本府編列以工代賑約用人員酬金配合款。
5. 災害準備金。
6. 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已繳數。

二、專案分配：以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扣除基準財政絀數分配款後餘額之百分之三十，依鄉（鎮、市）別定率分配如下：

(一) 市分配比率為四百分之三

(一) 本辦法所稱基準財政收入係以近三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含專案補助金額）及鄉（鎮、市）各項稅課收入決算數平均值計算。

(二) 本辦法所稱基準財政需要額規定如下：

1. 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按各鄉（鎮、市）最近三年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決算數，除以實際員額乘以預算員額後之金額平均值計算。
2. 基本辦公費：按正式編制員額數乘行政院核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支出核列之審核原則基準設算。
3. 當年度鄉（鎮、市）民代表研究費及村里長事務費（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計算）。
3. 臨時人員人事費：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聘用之教保員、廚工及配合本府編列以工代賑臨時人員酬金配合款。
5. 災害準備金。
6. 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已繳數。

二、專案分配：以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扣除基準財政絀數分配款後餘額之百分之三十，依鄉鎮市別定率分配如下：

(一) 市分配比率為四百分之三十七。

及運用要點」及「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要點」，將「臨時人員」修正為「約用人員」，爰本條第一款第二目之四配合修正之，餘修正部分文字或標點符號，以茲明確。

|   |  |               |
|---|--|---------------|
| <p>十七。</p> <p>(二) 鎮分配比率為四百分之三十五。</p> <p>(三) 平地鄉分配比率為四百分之三十三。</p> <p>(四) 原住民鄉分配比率為四百分之三十。</p> <p>三、基本建設分配：以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扣除基準財政絀數分配款後餘額之百分之七十，依下列指標及權數計算分配：</p> <p>(一) 各鄉（鎮、市）最近一年底轄區內人口數占全部鄉（鎮、市）轄區內人口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五十。</p> <p>(二) 各鄉（鎮、市）之土地面積占全部鄉（鎮、市）土地面積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二十。</p> <p>(三) 各鄉（鎮、市）最近一年底經管縣內公有土地面積占全部鄉（鎮、市）經管公有土地面積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三十。</p> | <p>(二) 鎮分配比率為四百分之三十五。</p> <p>(三) 平地鄉分配比率為四百分之三十三。</p> <p>(四) 原住民鄉分配比率為四百分之三十。</p> <p>三、基本建設分配：以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扣除基準財政絀數分配款後餘額之百分之七十，依下列指標及權數計算分配：</p> <p>(一) 各鄉（鎮、市）最近一年底轄區內人口數占全部鄉（鎮、市）轄區內人口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五十。</p> <p>(二) 各鄉（鎮、市）之土地面積占全部鄉（鎮、市）土地面積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二十。</p> <p>(三) 各鄉（鎮、市）最近一年底經管縣內公有土地面積占全部鄉（鎮、市）經管公有土地面積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三十。</p> |               |
| <p>第五條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依第四條規定分配鄉（鎮、市）之事項，本府應按次一年度縣統籌之推估數，設算分配各鄉（鎮、市）之金額，通知受分配鄉（鎮、市）公所納入預算。</p>  | <p>第五條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依第四條規定分配鄉（鎮、市）之事項，本府應按次一年度縣統籌之推估數，設算分配各鄉（鎮、市）之金額，通知受分配鄉（鎮、市）公所納入預算。</p>   | <p>本條未修正。</p> |
| <p>第六條 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支應鄉（鎮、市）財政督導、財政聯繫業務及緊急或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經核定後，通知受分配鄉（鎮、市）公所納入預算。</p>  | <p>第六條 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支應鄉（鎮、市）財政督導、財政聯繫業務及緊急或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經核定後，通知受分配鄉（鎮、市）公所納入預算。</p>   | <p>本條未修正。</p> |

|  |  |  |
|--|--|--|
| <p>第七條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由本府依各鄉（鎮、市）分配之金額按月平均撥付各鄉（鎮、市）公所。但本府應視當年度稅款超徵情形調整撥付金額，其調整方式為依第四條規定設算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總額低於當年度縣統籌分配稅款實徵數百分之九十，就其差額，本府應依各分配比率，於次一年度三月底前再次分配予各鄉（鎮、市）。</p> <p>當年度縣統籌分配稅款實徵數低於依第四條規定設算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總額者，本府應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予以彌平。</p> | <p>第七條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由本府依各鄉（鎮、市）分配之金額按月平均撥付各鄉（鎮、市）公所。但本府應視當年度稅款超徵情形調整撥付金額，其調整方式為依第四條規定設算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總額低於當年度縣統籌分配稅款實徵數百分之九十，就其差額，本府應依各分配比率，於次一年度三月底前再次分配予各鄉（鎮、市）。</p> <p>當年度縣統籌分配稅款實徵數低於依第四條規定設算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總額者，本府應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予以彌平。</p> | <p>本條未修正。</p>  |
|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第八條 本辦法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u>，由本府定之。</p>  | <p>依行政院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院臺規字第○九一○○六○二二○號書函，法規採「全案修正」者，並無區別「未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必要，故在法制體例上，其末條之修正原則乃採新訂定法規之方式辦理。本辦法本次修正係「全案修正」，爰修正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